

我要帮



扫码关注
“晚报应帮帮”服务平台
市民热线 5589999

长翅膀的毛毛虫？ 不！是盆架子树种子

专业人士：这种树
优缺点都很明显，
种子无毒无害，少
数人会过敏

专家说法

这类树缺点明显 但优点也很鲜明

据园林专家介绍，盆架子是热带植物，我国西南是其原产地之一。这种植物喜欢高温高湿的条件，引种至厦门种植较早，我市具有较为适合其生长的温度和湿度条件，正常情况下，都可以满足它们常规生长需求。“作为道路绿化树种，盆架子也有其优点：一是生长快；二是树形美观；三是抗台风能力强；四是病虫害较少；五是庇荫良好，生长迅速，不需要修剪，容易打理，维护成本低，所以是城市绿化的好选择。”

厦门的行道树中像盆架子这样优缺点鲜明的植物并不少，比如木棉，花开时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但木棉飘絮也带来了困扰。专家表示，园林部门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考虑到对市民的生活影响，这几年一般会选择在公园等较为空旷的地方种植这类树种。不过已种植多年的盆架子，因移植成本较高，目前只能暂时保持现状，希望市民理解。

科普一下

盆架子树因其树干挺拔直立，具有分层效果，很像古代人洗脸用的脸盆架，所以取名盆架子。常绿乔木，高达30米，直径达1.2米；枝轮生，树皮淡黄色至灰黄色，具纵裂条纹，内皮黄白色；小枝绿色，嫩时稜柱形，具纵沟，老时成圆筒形，落叶痕明显。叶3-4片轮生，长圆状椭圆形，顶端渐尖呈尾状或急尖，叶面亮绿色，叶背浅绿色稍带灰白色，两面无毛。花多朵集成顶生聚伞花序，花冠高脚碟状，花冠筒圆筒形，裂片广椭圆形，白色，长3-6毫米，宽约2.5毫米，外面被微毛，内面被柔毛。种子长椭圆形，扁平，两端被棕黄色的绒毛。



体育中心内种有成排的盆架子树。

讲述 带着毛毛满天飞 路面掉一堆

近日，市民陈先生向本报市民热线5589999反映，他住在集美嘉庚体育馆旁边的国贸同悦小区，周边道路上种的都是盆架子树。这段时间，这种树可能长虫子了，“虫子从叶子里面钻出来，带着长长的毛毛满天飞，白天，路面上掉了一堆，晚上迎着路灯抬头一看，能看到毛毛虫在半空中飞，很多，看得很清楚，感觉有点吓人。高层住宅的阳台上，每天都会落

下不少。”

陈先生将自己在集美霞梧路附近拍的图片发给记者，记者看到，图片上的东西确实像长翅膀的毛毛虫。

陈先生说，以前有报道说，盆架子树开花时味道难闻，很多人都说受不了。没想到这种树还长虫子，“花难闻还长虫子，这个树种为什么还要作为绿化树在全市广泛种植呢？”陈先生对此大惑不解。

解释 这是盆架子树种子 无毒也无害

带着陈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向湖里区市政园林局高级农艺师李旺南请教。李旺南说，盆架子树属夹竹桃科，是庭园绿荫观赏树及行道树，开花后会结出条状的种荚，种荚干后裂开释放出种子，种子成熟后破裂，有小毛球飘出，飘落时间为一到两周。种子为扁平的椭圆形，两端有棕黄色的绒毛。“飘落时确实像带翅的毛毛虫，很容易

借风力传播，看起来有点吓人，但它并不是真正的毛毛虫，仍是植物种子。”李旺南说，盆架子树种子本身无毒无害，请市民朋友不用担心害怕。

至于盆架子开花时为何气味浓郁，李旺南说，这主要是因为其花朵含有的氧化芳樟醇浓度过高，这种气味本身无毒，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不过可能会有少部分人对此过敏。

树形笔直、四季常青、便于管养，而且还抗台风……这是盆架子树作为行道树最明显的优点，但最近这种树频频遭吐槽：有人说它“花香袭人”，让路过的行人难以忍受；有人说它的种子像长翅膀的毛毛虫，飞来飞去，有点吓人。

这是怎么回事？我们一起去了解一下，并听听专业人士怎么说。

文/记者 廖勇飞 沈淑婷
图/刘东华



陈先生拍的盆架子树种子，确实像毛毛虫。

2秒航拍惹官司 广告公司难逃责

厦门某公司发布宣传视频竟成被告，追责制作方获赔8万元

企业发布的70秒宣传视频中，有两秒的航拍画面被原作者起诉称侵权。该视频是委托广告公司制作的，企业因此起诉了受其委托制作宣传视频的广告公司，主张赔偿。近日，湖里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典型案例。

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法
漫画/刘哲姝



广告公司购买视频再销售 构成违约最终赔偿8万元

开庭时，广告公司表示，仅以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内容无法直接证明张某就是航拍素材的著作权人，厦门某公司与张某的诉讼未经法院实质审理，自愿达成了和解。但在广告公司提交的视频素材购买记录中，相关授权信息明确“不可用于网络转售、伪原创转售(剪辑合成再销售)”。

湖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为航拍片段的著作权人，该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广告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违约情形，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过错程度、损失大小等，酌定违约金为20万元。据此，湖里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告公司支付20万元赔偿。

广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近日，厦门某公司最终与广告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广告公司赔偿8万元。

宣传视频航拍片断被指侵权 支付1万元和解并下架视频

2021年1月，厦门某公司委托一家广告公司制作宣传视频；同年4月，该公司在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制作完成的视频，时长70秒的视频中，第20秒、21秒为航拍广州的画面。

半年后，该公司突然成了被告。原告张某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称厦门该公司的宣传视频中两秒航拍画面是其拍摄的，厦门该公司擅自使用侵

犯了著作权。张某还提供了此前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的素材作为证据。

为了证明自己，厦门该公司催促广告公司提供素材来源及版权购买凭证，但迟迟没有结果。因缺乏证据，2022年1月，该公司与张某和解，支付了1万元素材使用费，同时约定下架视频不再发布。

结束了这起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

后，该公司便向委托制作视频的广告公司讨说法。该公司提出，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要求视频的拍摄制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且合同报价单中也包含了素材购买费用。因协商不成，该公司将广告公司诉至湖里区法院。该公司认为，宣传视频已无法在门店和线下促销场合等继续使用，因此要求广告公司承担违约损失。